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部)代收代辦費用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擴大行政會報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行政會報修訂

第一條 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13659 號函訂定。
- (三)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六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80508129B 號函修訂。
- (四)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D 號函暨一〇三年四月三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B 號函修訂。
- (五)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E 號函暨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訂。

第二條 目的：

為收取代收代辦暨課業輔導等費用(以下簡稱各項費用)，特訂定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代收代辦費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第三條 組織成員：

- (一) 校長及教務、學務、總務、進修部等處室主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委員為總務主任)。
- (二) 家長會長及家長代表六至八人，學生代表一人，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
- (三)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中提案產生)。

(四) 各處室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五) 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權責：

本會處理以下有關本校各項費用收支事務。

(一) 訂定有關收取各項費用作業辦理。

(二) 審核各項費用收取標準並按時公告。

(三) 審核各項費用收支預算及決算。

(四) 依規定保存各項費用開會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

(五) 上網公告年度各代收代辦費用收支情形。

第五條 各相關業務單位，須於每年十二月份及六月份，提出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由出納組彙整各項收費標準，提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上網公告。

第六條 代收代辦費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第七條 各處室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各項費用收支情形(資料由會計室提供)。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註冊前應開會一次，得依需召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第九條 本章程經由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